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579

傳真：(02)89683102

電子信箱：AP35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輔字第1120149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銜協助計畫(內含就業轉銜相關表單附件連結)(1122194767_112D20367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-第2階段」，敬請協助轉知轄內之高中職學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學校依旨揭計畫內容辦理及填寫相關申請表單，於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欲參加提早就業轉銜服務之學生相關資料至本局，俾憑辦理後續作業。

二、提早就業轉銜學生資料，應檢附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轉銜名冊。

（二）服務同意書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申請表(含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資料等)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評估報告：如IEP和其他在學期間之相關測驗或評估報告、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資料(如實習計畫、職場實習日誌或評估表、實習簽到表等，無實習者免附)及其他

教育局 1120131



AEAA1123008086

資料(係指可供就業服務員進行安置參考之資料等)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窗口黃職管員，電話(02)

29603456分機6579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

副本：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(新店區)、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(三重區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